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2〕3号

关于广西柳州北祥石油有限公司北城沙塘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北祥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北城沙塘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柳长路与玉萌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为7602.6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油站站房、洗车棚、加油罩棚等建筑，配套30立方米汽油卧式储罐2个、20立方米汽油卧式储罐1个、40立方米柴油卧式储罐1个、30立方米LNG卧式储罐1个、加油机8台、加油枪16把、加气机2台、加气枪4把及撬装洗车机1台。年销售汽油8500t、柴油10500t、液化天然气300t。项目总投资3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2日到我局办理夜间建筑施工许可手续并进行公告。采取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

（二）合理布局运营期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四）项目汽油储罐及加油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汽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废油及含油底泥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5-450212-04-05-241622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